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甘临检字（2024）第018号

2025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通知

各有关单位实验室：

室间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室间质评)是临床实验室保证和改进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行政管理和实验室认可的基本要求。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临检中心)自1983年起开展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为保证和提高我省临床检验质量,推进临床检验规范化,起到积极作用。为做好2025年度全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

1、临检中心2025年室间质量评价计划及相关信息见《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2025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书,与本通知同时发出)。

2、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信息处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室间质评申请、检验结果与相关信息回报、统计分析图表获取等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室间质评信息系统运行网站为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http://www.gscccl.org>),信息系统及其使用说明参见网站相关介绍。计划书内容及本通知涉及各种技术文件也可在网站获取。

3.临检中心向参评实验室收取室间质评费用,用以维持室间质评

计划运行。

二、申请

1、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计划的参加者

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采供血机构以及各类专科医院、民营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科和输血科必须参加全省医学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计划，接受质量监测和能力评价；全省各市（州）所辖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各类门诊部均可申请参加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计划。

2、2025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计划

在2024年33个能力验证计划的基础上，2025年新增平均红细胞体积(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MCHC)。其中，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为免费评价计划。详见《2025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计划》。

3、2025年之前已参评的单位请直接网上申请，用本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主页(<http://www.gsccl.org>),完整填写“2025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量评价划申请表”后，直接提交，并在“室间质评申请明细查看”处核对提交的信息，以及“室间质评费用明细查看”处核对申请项目的缴费明细，核对无误方为申请成功。

4、2025年新参评单位须向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全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等资料发至邮箱 gsccl.eqa@163.com。综合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及时赋予新参加者实验室编码，新参加者根据自身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情况，通

过进入网站 <http://www.gsccl.org> 中“PT/EQA 系统”在线填报申请后提交；并在“室间质评申请明细查看”处核对提交的信息，以及“室间质评费用明细查看”处核对申请项目的缴费明细，核对无误方为申请成功。

5、2025 年室间质量评价申请与缴费自本通知发出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15 日 24 时关闭申请，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截止缴费。请各参评实验室必须在申请与缴费截止前提交申请并及时缴费(务必确认申请成功后缴费)，以免影响 2025 年室间质评计划实施。

6、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将采集您单位每个实验室编码下检验科或临床实验室 2024 年已开展的所有临床检验项目。在填写 2025 年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申请表之前，医疗机构请勾选“2024 年医院每个实验室编码下本实验室已开展的所有临床检验项目”。从 2020 年开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是针对医院所有参加室间质评的实验室进行的综合评价。

三、缴费

1、提交申请表并确认报名成功后，请按申请表的合计金额汇款，汇款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将取消本年度已申请的所有未缴费项目。对没有申请及缴费的单位，省临床检验中心将不发放 2025 年度能力验证物品。

2、缴费时请使用参评单位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3、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省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天水路支行（或 20024）

帐号：2703002409024900514

纳税识别号：12620000438002094J

联系人：王芳 闫琨

联系电话：0931-8281034 / 0931-8281228

4、汇款时务必于“汇款用途(或备注/附言)”一栏备注检验中心质评费及实验室编码。

5、缴费成功后及时开具发票(电子普通发票)。

6、查询数电票请登录 EQA 界面，于左侧树形栏“室间质评申请”中的“室间质评电子发票下载”处查询、下载数电票。

7、缴费及发票查询等详细信息请阅读本通知附页的“2025 年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汇款须知(财务部门)”，并于办理汇款时将此汇款须知转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

四、质控品接收

1、临检中心收到室间质评申请和费用后，以顺丰速运方式向参评实验室寄出质控品。各计划质控品邮寄时间见计划书“2025 年室间质量评价活动计划”。

2、临检中心向申请表中提供的联系人邮寄质控品。实验室收到质控品后应认真检查核对质控品，若发现室间质评样品出现破损、重号、标识不清、标签脱落等问题，影响测定或结果填报时，请及时登录 EQA 客户端“室间质评样品邮寄信息”-“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补寄)”在线填写，提交申请后请关注审核状态以及邮寄时间和物流单号。

五、质控品检验与结果回报

1、实验室应严格按各室间质评计划的“活动安排与注意事项”进行质控品保存、检验前准备和检验。

2、实验室应在规定日期回报检验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各计划要求将结果及各项编码(特别是实验室编码和方法、仪器、试剂编码等)逐项填写清楚，并在“已上报数据”栏进行核对确认。

六、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实验室直接从网上获取室间质评及室内质控等相关数据统计结果报表。临检中心将及时对上报数据(室间质评及室内质控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所有室间质评证书将以电子版形式于所有室间质评计划结束后发放，一般在相应年度十二月份发送至 EQA 客户端。

七、联系方式

实验室遇有室间质评有关问题，请与临检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204 号

邮 编：730000

电 话：0931-8281034 /0931-8281228

联系人：王 芳 林赋桂 杨 阳

附件：2025 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计划申请表



